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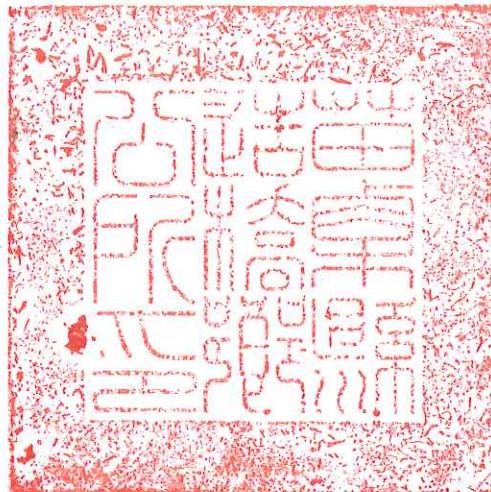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造鄉民字第1120022902A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錦字第8、8A、8B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申請繼承變更租約登記案，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通知出租人羅榮金等君，惟出租人現況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本鄉錦字第8、8A、8B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申請繼承變更租約登記案，本所業已發函通知出租人，惟出租人羅榮金等君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前開函存於本所，請冊列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通知書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，應於該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法逕為租約變更登記。
- 五、公示送達出租人清冊如附件。

鄉長徐連斌